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 督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质疑与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9
（一）报价函.....	39
（二）报价函附录（首次）	4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4
五、资格审查资料.....	45
六、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48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4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九、其他材料.....	52
B包最终报价表.....	52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CA办理

尚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投标文件制作

2.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注意关注公告发布媒介是否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登录郑州市交易中心中心系统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严格执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可是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30分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

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 03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8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40000.00元 最高限价：23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A包	1700000.00	1700000.00	是	1700000.00
2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B包	640000.00	640000.00	是	6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包：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对2025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排污单位产生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土壤污染因子的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B包：在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对可能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所涉危险废物具有的危险特性（如含重金属、腐蚀性、反应性、毒性等）进行检测及司法鉴定的工作，并向支队出具CMA资质的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A包：供应商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B包：供应商须取得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污染物性质鉴定）。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

3.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 7 月 3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7 月 3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戴洛丹

联系方式：1862556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戴洛丹 联系方式：186255668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85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B包最高限价：640000.00元； 响应报价高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采购内容	B包：在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对可能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所涉危险废物具有的危险特性（如含重金属、腐蚀性、反应性、毒性等）进行检测及司法鉴定的工作，并向支队出具CMA资质的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1.4.4	付款方式	按检测计划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次数和中标单价情况进行结算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A包：供应商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B包：供应商须取得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污染物性质鉴定）。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 3.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且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7 月 3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2-3 名
7.4	履约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本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10.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邮件、传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项目：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本次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1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相关证件（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大厅网址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2-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依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7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办法

B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20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报价 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各检测类别中检测因子单次检测价格（含样品前处理）报价的合计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腐蚀性鉴别磋商基准价/腐蚀性鉴别最后磋商报价）×2%×100+（浸出毒性鉴别磋商基准价/浸出毒性鉴别最后磋商报价）×6%×100+（毒性物质含量鉴别磋商基准价/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最后磋商报价）×6%×100+（司法鉴定意见书磋商基准价/司法鉴定意见书最后磋商报价）×6%×100 注：供应商的价格为分项报价表中各检测类别对应的检测服务项目单价的合计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技术 部分 (55分)	1、项目组织方案 (15分)	(1) 项目组织方案内容非常详实，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非常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项目方案详实，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 项目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基本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根据方案内容得5分； (4) 项目方案内容不详实，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不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不到位，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针对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详尽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

	3、质控方案及应急预案 (12分)	1. 检测期间确保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2. 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3. 数据处理的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检测数据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方案措施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3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2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4、设备设施 (8分)	1、供应商拟投入危废污染源监测机具、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齐全的，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机具、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的，得3分；提供的机具、仪器、设备种类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固定检测场地或实验室的，且实验室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项目组织机构 (15分)	1.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一个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司法鉴定类项目鉴定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实施计划，成立项目工作组（包括调查人员、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数据上报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及分析、评价、风险评估团队等）。项目人员配备完善齐全的得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司法鉴定人可提供聘用协议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1、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污染物性质鉴定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2、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

	(12分)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都在有效期内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评定为年度河南省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A级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河南省司法厅网站公示文件)。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以下设备： 污染物性质鉴定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便携式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提供设备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2分，缺2项以上不得分。 注：需附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和校准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3、服务承诺 (7分)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承诺的，承诺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承诺内容详尽、科学可行的，得4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检测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鉴于：甲方在监督执法过程中需要专业检测服务，乙方属于依法成立并对本合同附件列明的检测事项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资质。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执法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检测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监督执法工作需要，将监督执法中涉及专业检测的事项委托给乙方。乙方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执法检测项目提供采样、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 CMA 检测报告（纸质原件一式叁份和电子版）。

第二条 检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测项目

废水主要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总氮、总镉、总铅、总铬、总铜、总锌、六价铬、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色度、余氯等；

废气主要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铬酸雾、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等；

噪声主要检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土壤主要检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 GB36600-2018 表 1 基本项目（45 项）：

2、采样和分析

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采样、分析方法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3、质量控制要求

按《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豫环文[2011]157号）等国家、省颁发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质控方案和实施记录。

4、检测报告要求

- （1）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委托检测的内容和任务；
- （2）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检测因子必须在认证检测因子范围内；
- （3）检测过程（包括采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
-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及时；
- （5）用于检测的设备必须在有效鉴定期内；
- （6）检测报告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

（7）检测期间应进行现场拍照，填写采样单，照片尽可能的包含排污企业标识的建筑或场景、采样人员、排污口等信息。

第三条 履行时限

1、样品采集：如遇执法人员现场临时检测需求，乙方应当具备同一时间提供至少2组现场检测的能力，并需在郑州市建成区内1小时、县（市）及上街区2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2、样品分析：乙方于采样结束后5日内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

3、提交检测报告日期：乙方于实验室分析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CMA检测报告。

4、如遇专项行动，现场检测应满足专项行动检测需要；专项行动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的，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检测服务费用总额=检测服务费用单价×检测数量，其中，检测服务费用单价详见附件《检测单价明细表》，检测服务费用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上浮调整；检测数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为准。

2、本条第1款约定的检测服务费用单价系乙方按照《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豫环文[2011]157号）等国家、地方关于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实施采样、现场测试、分析测试、数据审核、报告编制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

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财政预算为¥2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最终结算与支付最高不超过甲方财政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作为让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有支付义务。

4、本项目采取甲方下达专项执法检测计划，乙方按照检测计划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 CMA 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单及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及时审核。如甲方无异议的，双方在检测费用结算单上签章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及时将本项目款项支付乙方。如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甲方审核。

5、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7、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的检测服务提供必要协助，以确保本合同检测服务的顺利开展。

2、乙方应就取样的现场情况，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取样点位和需要配合事项的建议；具体取样点位和取样方法由甲方执法人员根据乙方的建议进行确定。

3、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检测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检测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7、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8、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有关污染源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并按中国计量认证有关规定出具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2、乙方必须同时满足甲方所属8个区的执法大队及稽查执法大队同时开展执法检测的需求，配备有足够的检测人员。

3、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如果因为乙方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在到达取样现场后应向甲方执法人员主动出示自己的采样资格证件，由甲方执法人员核对并拍照取证后再进行现场采样，未经甲方和被检测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取样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测时，乙方必须进行全过程录像，并能够联网提供全过程录制的影像资料，相关录像资料需至少保存一年备查。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检验检测的测试标准、规范、操作规程、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健全并落实检测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方案制定、采样、现场测试、分析测试、数据审核、综合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签发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7、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

9、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达到三次（含）以上，或因检测服务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被执法监督后不能被作为认定违法事实证据的，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诉讼后甲方败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

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CMA 版），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本次执法检测计划相应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经甲方催促后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执法检测计划相应检测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不准确、不完整或质量低劣，达不到国家关于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检验检测资质的，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相应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也不得将检测数据与采样样品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检测单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B包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常规因子	单价（元）
1	腐蚀性鉴别（单个样品）		PH	
2	浸出毒性鉴别 （单样品单因子）	非金属类	无机氟化物等	
3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 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4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 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5	毒性物质含量 鉴别（单样品 单因子）	非金属类	氟化物等	
6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 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7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 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8	司法鉴定意见书			
9	报价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技术需求

B包：

1、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可能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所涉危险废物具有的危险特性（如含重金属、腐蚀性、反应性、毒性等）进行检测及司法鉴定的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并向支队出具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

2、检测报告要求

- （1）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必须符合委托检测的内容和任务；
- （2）检测过程（包括采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
- （3）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必须及时；
- （4）用于检测的设备必须在有效鉴定期内；
- （5）检测报告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
- （6）检测期间应进行现场拍照，填写采样单等。

二、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商务需求（适用A、B包）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

2. ★检测项目由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现场采集样品、检测分析，B包出具正式（CMA）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纸质原件一式叁份和电子版）。

3. ★样品分析：B包要求采样结束后15日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

4. ★提交检测报告日期：B包要求实验室分析后，10日内向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交报告。

5. ★必须同时满足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属8个区的执法大队及稽查执法大队同时开展执法检测的需求，配备有足够的检测人员。

6. ★如遇执法人员现场临时检测需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具备同一时间提供至少2组现场检测的能力，并需在郑州市建成区内1小时、县（市）及上街区2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如遇专项行动，现场检测应满足专项行动检测需要；专项行动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满足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要求。

7.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乙方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如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被执法监督后不能被作为认定违法事实证据的，除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外，另扣款贰万元；如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诉讼后甲方败诉的或乙方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向乙方资质认定机关进行投诉和反馈，针对本条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付款方式：按检测计划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次数和中标单价情况进行结算。

9.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收到B包正式（CMA）检测报告及《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全额正规发票后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款项。

10. ★保密要求：成交人对检测企业的情况，样品的分析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11.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未尽事宜或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本章“检测报告要求”和加“★”项为采购人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必须承诺满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 服务项目（包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总报价（全部单价报价合计）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首次）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全部单价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元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响应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B包:

序号	项目	常规因子	投标报价 (元)
1	腐蚀性鉴别 (单个样品)	PH	
2	浸出毒性鉴别 (单样品单因子)	非金属类	无机氟化物等
3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4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5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单样品单因子)	非金属类	氟化物等
6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7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8	司法鉴定意见书		
9	报价合计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磋商承诺函

致：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B包最终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常规因子	投标报价 (元)
1	腐蚀性鉴别（单个样品）		PH	
2	浸出毒性鉴别 （单样品单因子）	非金属类	无机氟化物等	
3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 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4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 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5	毒性物质含量 鉴别（单样品 单因子）	非金属类	氟化物等	
6		金属类	铅、铬、镉、铍、钡、镍、铝、钴 六价铬、锰、汞、砷、硒、锑等	
7		挥发（半挥发）类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 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酚等	
8	司法鉴定意见书			
9	报价合计			

备注：

- 1、本表仅在最后报价时使用。
- 2、此最后报价表在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时须以附件的形式（PDF格式并加盖公章）一并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